

广西俊豫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电动动力系统、多导电生理记录仪、心脏三维电生理

导航消融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6-G1-810169-GXJY

采 购 人：北流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广西俊豫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分标1:	7
分标2:	13
分标3:	1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2
投标人须知正文	39
一、总 则	39
二、招标文件	4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四、开 标	44
五、资格审查	45
六、评 标	46
七、中标和合同	47
八、验收	50
九、其他事项	5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3
一、评标方法	54
二、评标程序	54
三、评标标准	57
(一)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分标1)	57
(二)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分标2)	62
(三)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分标3)	6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一、报价文件格式	81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6
三、商务文件格式	91
四、技术文件格式	98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电动动力系统、多导电生理记录仪、心脏三维电生理导航消融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G1-810169-GXJY

项目名称：电动动力系统、多导电生理记录仪、心脏三维电生理导航消融系统采购

预算金额(元)：3099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电动动力系统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56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698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多导电生理记录仪

数量：1台

预算金额(元)：5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心脏三维电生理导航消融系统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1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9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分标2、分标3：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分标2、分标3：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网络公告，每天8时00分至12时00分，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2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22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流）<http://ggzy.jgswj.gxzf.gov.cn/bl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供应商应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入驻供应商，并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2) 供应商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3)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以供应商身份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页面右侧的采小蜜-帮助文档，搜索条内搜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者进入项目采购模块-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点击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全流程学习；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 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电 话：0775-623568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人民医院

地址：北流市清湖路5号

联系方式：刘干事 0775-6206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俊豫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城中路300号四楼

联系方式：19943128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盛裕

电 话：19943128191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1、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2、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imnrom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3、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线上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到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1：电动动力系统

1. 采购预算（元）：569800.00；

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电动动力系统。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要求
1	电动动力系统	1套	工业 (制造业)	用途及适用人群：电动动力系统是神经外科开颅手术必备的工具，也可适配耳鼻喉科相关临床手术使用，在相关术式中发挥巨大作用。 设备的功能要求：用于神经外科开颅手术和耳鼻喉科相关临床手术，具备钻、铣、磨功能。配套耗材能重复使用，刀头安装方便，无需额外工具安装。 功能的技术指标及其他技术参数： 1. 动力主机： 1.1 彩色液晶屏显示；触摸屏控制；双马达接口；马达自动识别功能；术前可设定不同参数；实时显示马达转速、转动方向； 1.2 多语言选择，图形化操作界面，方便临床使用； 1.3 可调节转速控制，满足不同入路需求； 1.4 常用使用参数可储存； 1.5 带USB接口，方便读取数据及升级； 1.6 内置冲洗泵； 1.7 一键式恢复出厂设置。 2. 脚踏开关：可选择单、双脚踏开关；防水；可设置马达参数；可调节马达转动方向。 3. 主机一马达连接电缆： 3.1 全不锈钢接口； 3.2 具备“开启/停止”的安全开关，可防止马达误启动； 3.3 允许使用碱性清洁剂清洁表面；可高温高压灭菌。 4. 磨钻马达手柄： 4.1 马达前置，和手柄一体式设计，最高转速≥ 75000转/分钟； 4.2 钛合金材料制造； 4.3 可高温高压灭菌；

				4.4 可浸泡，可水枪冲洗、可气枪吹干。 5. 铣刀马达手柄： 5.1 马达前置，和手柄一体式设计，最高转速≥75000转/分钟； 5.2 钛合金材料制造； 5.3 可高温高压灭菌； 5.4 可浸泡、可水枪冲洗、可气枪吹干； 5.5 可用作铣刀、磨钻、开颅钻。 6. 脑膜(铣刀)保护鞘： 6.1 不锈钢材质； 6.2 可高温高压灭菌； 7. 铣刀片： 7.1 不锈钢材质； 7.2 可高温高压灭菌； 7.3 重复使用设计。 8. 磨钻头： 8.1 可选西瓜磨头、金刚砂磨头、粗糙金刚砂磨头、特粗糙金刚砂磨头、桶状磨头、锥形磨头等； 8.2 可高温高压灭菌； 8.3 重复使用设计。 9. 开颅钻头： 9.1 不锈钢材质； 9.2 可高温高压灭菌； 9.3 和主机为同一品牌，原装钻头。 10. 开颅马达手柄： 10.1 马达前置，最高转速≥1200转/分钟； 10.2 钛合金材料制造； 10.3 可高温高压灭菌； 10.4 可浸泡、可用水枪冲洗、气枪吹干； 10.5 钻穿颅骨可自动停止运转。 软、硬件的配置要求： <table><tr><td>电动主机</td><td>1</td></tr><tr><td>脚踏开关</td><td>1</td></tr></table>	电动主机	1	脚踏开关	1
电动主机	1							
脚踏开关	1							

				马达电缆 1 铣刀马达手柄 1 开颅钻马达手柄 1 开颅钻钻头 1 马达手柄 7cm 1 铣刀保护鞘-标准型 1 西瓜磨头 1mm 1 西瓜磨头 2.3mm 1 西瓜磨头 3mm 1 西瓜磨头4mm 1 西瓜磨头5mm 1 金刚砂磨头 6mm 1 金刚砂磨头 5mm 1 金刚砂磨头 4mm 1 粗金刚砂磨头 6mm 1 粗金刚砂磨头 5mm 1 铣刀标准型 3 冲洗适配器转接头 1 马达手柄 13cm 1 环螺纹磨头 1.5mm 1 润滑油 1
▲商务要求				
质保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起止时间：自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 整机质保不低于叁年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供货时提供其厂家免费 质保不低于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包括设备厂家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和厂家一致。 2、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要求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 3、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每年至少4次设备巡检（每季度至少1次），并按产品说明书要求提供设备保养，同时出具相应报告。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2. 交货地点：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标准、 服务效率、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质保期内如有配件更换，需按原厂配置标准进行更换。 3.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的要求，提供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设备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4.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随机材料。 5.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远程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6.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和采购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①产品自售出之日起 7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退货时，销售者应当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②产品自售出之日起15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选择换货或修理。换货时，销售者应当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③在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④在三包有效期内，因生产者未供应零配件，自送修之日起超过90日未维修好的，修理者应当在修理状况中注明，销售者凭此据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 ⑤折旧费计算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其中应当扣除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 ⑥维护销售者、生产者的信誉，不得使用与产品技术要求不符的元器件和零配件。认真记录故障及修理后产品状况，保证修理后的产品能够正常使用30日以上。 7. 设备使用年限≥8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6个月。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u>单位自筹资金</u> 2. 本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次：货物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开始投入正常使用，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第二次：设备正常使用满6个月付30%；第三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不计利息）。 3.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场地改造（含墙面拆除及修补）及安装、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检验及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实施阶段，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中标供应商在7个日历日内安排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进行设备的试运行1个月正常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同时出示验收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合计金额内。 5.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委托代理机构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验收时，确保设备无密码锁定设备不能开机及使用，无远程控制影响采购人使用的行为。 7. 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8.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逐条进行验收，采购人在产品验收环节发现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

	调试及培训工作。 2. 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有关人员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 4. 设备数据涉及接入医院HIS网络的，验收时按医院要求能查询到HIS网络数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5. 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必须为开放的耗材，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验收时提供三个厂家以上的耗材使用进行验收。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分标2：多导电生理记录仪

1. 采购预算（元）：580000.00；

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多导电生理记录仪。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要求
1	多导电生理记录仪	1台	工业 (制造业)	用途及适用人群：用于各种心律失常，尤其是复杂心律失常的诊治，包括典型房扑、先心术后切口性房速/房扑、局灶性房速/室速、各类旁道、房室结折返性心动过速、阵发性/持续性房颤、心梗后和手术后非典型性室性心动过速。 设备的功能要求： 1. 滤波：多档可选； 2. 内置刺激仪； 3. 程控刺激具有刺激历史记录和选择功能； 4. 计算机系统； 5. 连接的打印设备。 功能的技术指标及其他技术参数： 1、符合I类，CF级医疗仪器，具有抗除颤保护功能； 2、心率的显示范围$\leq 400\text{bpm}$； 3、采样率：$\geq 4\text{KHz}$； 4、输入阻抗：$\geq 5\text{M}\Omega$； 5、体表、心内共模抑制比$\geq 95\text{db}$； 6、高通滤波：多档可选；低通滤波：多档可选； 7、内置刺激仪，刺激输出幅度：$1\sim 10\text{V}$可调； 8、程控刺激具有刺激历史记录和选择功能，可快速搜索和执行最常用刺激； 9、计算机系统：专业的图形工作站，内存8G、硬盘2T、专业图形显卡，Windows系统； 10、多道系统中放大器和图形工作站的通讯方式采用光纤传输协议； 11、心内通道：≥ 40道双极输入通道，要求双极采集；有创血压通道：≥ 2道有创血压BP通道。 软、硬件的配置要求： 1、电生理导航系统 1套（含多导记录仪功能和刺激仪功能）

				2、前置放大器 1台 3、心内输出盒2个 4、体表线1套 5、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1台 6、设备软件系统1套 7、电生理系统联调配件1套 8、附件箱1套 9、打印设备1台。
▲商务要求				
质保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起止时间：自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 整机质保不低于叁年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供货时提供其厂家免费 质保不低于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包括设备厂家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和厂家一致。 2、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要求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 3、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每年至少4次设备巡检（每季度至少1次），并按产品说明书要求提供设备保养，同时出具相应报告。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2. 交货地点：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质保期内如有配件更换，需按原厂配置标准进行更换。 3.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 求，提供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设备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4.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随机材料。 5.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远程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6.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和采购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①产品自售出之日起 7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退货时，销售者应当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②产品自售出之日起15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选择换货或修理。换货时，销售者应当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③在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④在三包有效期内，因生产者未供应零配件，自送修之日起超过90日未维修好的，修理者应当在修理状况中注明，销售者凭此据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 ⑤折旧费计算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其中应当扣除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 ⑥维护销售者、生产者的信誉，不得使用与产品技术要求不附的元器件和零配件。认真记录故障及修理后产品状况，保证修理后的产品能够正常使用30日以上。 7. 设备使用年限≥5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6个月。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u>单位自筹资金</u> 2. 本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次:货物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开始投入正常使用，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第二次：设备正常使用满6个月付30%；第三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不计利息)。 3.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场地改造（含墙面拆除及修补）及安装、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验收及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实施阶段，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中标供应商在7个日历日内安排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进行设备的试运行1个月正常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同时出示验收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

	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合计金额内。 5.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委托代理机构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验收时，确保设备无密码锁定设备不能开机及使用，无远程控制影响采购人使用的行为。 7. 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8.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逐条进行验收，采购人在产品验收环节发现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2. 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有关人员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 4. 设备数据涉及接入医院HIS网络的，验收时按医院要求能查询到HIS网络数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5. 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必须为开放的耗材，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验收时提供三个厂家以上的耗材使用进行验收。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分标3：心脏三维电生理导航消融系统

1. 采购预算（元）：1950000.00；

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心脏三维电生理导航消融系统。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要求
1	心脏三维电生理导航消融系统	1套	工业（制造业）	用途及适用人群：用于各种心律失常，尤其是复杂心律失常的诊治，包括典型房扑、先心术后切口性房速/房扑、局灶性房速/室速、各类旁道、房室结折返性心动过速、阵发性/持续性房颤、心梗后和手术后非典型性室性心动过速、肥厚型梗阻性心肌病。 设备的功能要求： 1. 磁电双定位原理，提高手术精确度，精确度$\leq 1\text{mm}$； 2. 拥有CT/MR/超声影像图像的整合融合模块，提供详实的临床诊断依据，有助于提供全套解决方案； 3. 高精度度标测提供高质量的电学和解剖学信息，整合在同一平台，为不同疾病提供多种解决方案； 4. AI指导量化消融，实现可复制的房颤手术成功率，也实现房颤手术标准化和简单化； 5. 准确的可视化，精确和清晰地看到解剖部位中的所有导管； 6. 影像化建模快速标测方法，能够移动导管快速进行标测建； 7. ▲拥有多种消融模式及$\geq 50\text{W}$多模式温控消融，提高手术有效性及安全性。 功能的技术指标及其他技术参数： 一、软件模块： 标准软件组成：包括激动图、解剖图、电压图、网图、等时图、阻抗图软件、高精密度标测模块、压力监测模块、消融点数据实时标记模块、距离/面积测量工具等。 二、主要功能及参数： 2.1 采用磁场和电场混合定位原理，定位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多导管可视化，无扭曲变形，平均定位误差$\leq 1\text{mm}$。 2.1.1 GPS 磁场定位系统，磁场强度：0.005mT~0.02mT

			(距磁场发生器 25cm)；磁场频率：2kHz~2.6kHz；对于周边电器件具备良好的抗干扰能力，导管可沿心脏边缘快速创建心脏解剖图，而不需要逐个取点，实现快速建壳（快速的解剖学标测）。 2.1.2 电场标测导管，在磁传感器技术的校准下，使导管可视化,可在显示屏上看到导管；实现多个导管可视化的同时还可以实现头端和弯型的可视化，可以明确方向(高级导管定位功能)。 2.2 系统平台采用通用的 Windows 平台，操作简便，界面友好，软件系统具备良好的拓展和兼容性。 2.3 定位板≥九个磁线圈，采用三个参考电极，避免了病人移位需要重新建模的问题。 2.4 提供24 英寸及以上(16:9)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四台（二台实时屏，二台回顾屏），分辨率≥1280*1024。工作站配置：CPU ≥8核，内存≥128GB，硬盘空间≥3TB。 2.5 具有心内导管显示功能，可显示 80 个电极。 2.6 具有快速补点功能。 2.7 具有影像化快速建模功能，能快速建立心脏三维模型，具备超声建模功能。具备超声建模功能，可实现≤3分钟完成心房建模。 2.8 带导管接触力显示功能：显示导管和心脏接触的力，极大提高了手术成功率和安全性。 2.9 匹配导管提供良好的定位精度，误差≤1mm（提供说相关证明材料），保证手术安全，减少X线照射损害。 2.10 开机即可工作，无需购买额外的密码钥匙开启相关导管的定位功能，且相关导管的定位功能时效性20 小时，不受断电、系统重启等外界因素的影响而失效。 2.11 自动实时保存手术过程中采集的信息，消除手术突然中断而导致的数据丢失的风险，无需重新构图。 2.12 具备回收站功能，可恢复所有误操作丢失的信息，避免因而产生的重复手术。 2.13 具有采点回顾功能，能够记录一个心动周期之前十个心跳的心电活动信息，便利治疗复杂、偶发的心律失常病症。
--	--	--	--

			2.14 一次采集八种心电信息：可同时获得空间解剖，激动顺序，电传导，单极电压，等时图，双极电压，阻抗，网图；加快建模的过程，缩短手术时间。 2.15 能提供三维电解剖图，立体彩色显示心脏的解剖结构和位置，并可以做解剖标记。 2.16 能提供三维电激动图，不同颜色实时显示心脏的激动传导顺序。可根据需要选择单个或多个心腔进行标测，提供整体的激动信息。 2.17 能提供三维电传导图，立体动态显示心脏电激动传导速度和路径。 2.18 能提供三维电压图，能直观显示心肌疤痕区域、低电压区域和正常心肌组织，相关疤痕的电压参数范围，手工可调，便利术者灵活开展疤痕相关心律失常手术的治疗。 2.19 能提供三维电阻抗图，根据不同的颜色来精确定义肺静脉和其他管腔开口，评价消融效果。 2.20 能提供三维网图，并能回放手术取点的整个过程和采点的实际分布，以供术后分析和教学目的。 2.21 左右两侧心腔的手术均能实施。 2.22 显示消融点和消融点直接的距离。 2.23 具有内窥镜功能，帮助术者在类似外科手术直视条件下进行手术。 2.24 具有面积测量工具，能够精确测量消融面积、疤痕组织面积等实用信息，测量范围$\leq 15\text{mm}$ 2.25 具有距离测量工具，能够精确测量肺静脉开口直径、瓣环直径等相关实用信息。 2.26 具有实时压力监测功能，与压力监测导管配合使用时，能准确测量并记录压力监测导管与组织接触的贴靠程度和方向，并以克（g）为单位记录，精度为 $\leq 1\text{g}$。 2.27 具有消融点数据实时标记功能，用户能通过自定义消融点的各种参数，客观判断消融效果。 2.28 具有高精密度标测功能，与磁感应器的多电极标测导管联合使用时，能快速精确采集大量标测信息，有效判断心动过速机制和心腔基质。 2.29 具有室速自动起搏标测功能，能自动将起搏标测的心
--	--	--	--

			电图与临床的心动过速心电图进行比较，可将起搏过的位置在解剖模型上标示出来，缩短起搏标测的标测时间，提高诊断和消融成功率，可应对多形态室速的诊断与治疗。 2.30 具有回溯采点记录功能，可以随时回顾该手术任何时间点的标测过程，并回溯采集当时的导管位置和电信号等信息，为手术提供完整记录。 2.31 具有智能高精密度标测功能，能智能化自动选取符合条件的标测点并自行校准，提升高精密度标测的精确度，缩短标测时间，优化手术流程。 2.32 具有动态三维标测模块，在电解剖图上同步动态显示三维激动扩布图和电压标测图，以独特方式呈现整体激动信息，并记录单个标测点的电位信息。 ▲2.33具有心内超声影像与三维导航整合模块，能实时持续显示超声图像，与三维导航心腔图无缝整合，实现超声自动建模。 2.34 具有消融指数工具，能够用数据衡量手术过程中的损伤深度和消融进程，保证消融效果更佳量化可控。 2.35 具有形态匹配功能，以12导联心电图为参考，自动形态匹配及自动采点功能。 2.36 具有颜色显示模块,全新的颜色插值算法，更准确的颜色显示以及电解剖数据。 2.37 支持可视化全鞘管显示，更好的提示导管到位及导管。 2.38 具备兼容脉冲消融系统，脉冲消融输出电压$\leq 1800V$。 2.39 提供标准化的专业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科室临床技术及技能。 三、射频消融仪技术参数： 3.1 控制方式：温度控制，功率控制，自动灌注控制。 自动灌注控制模式可以通过控制灌注流速来进行最大化的功率输出，而不会超出目标温度。根据功率设置，射频消融仪将泵从高流速变为低流速或从低流速变为高流速，以达到并保持所设定的最大功率，从而确保导管尖端的温度在目标范围内。
--	--	--	--

				3.2 具备阻抗尖峰切断及温度切断保护功能。 3.3 兼容使用 6 孔和 56 孔、66 孔冷盐水灌注导管。 3.4 能与灌注泵联合使用，并在射频仪上设置灌注泵的参数。 3.5 能远程控制面板联合使用，在观察室远程操纵射频仪。 3.6 可使用用于$\leq 8\text{mm}$ 消融导管。 3.7 放电时靶点信号：无干扰，在射频消融时靶点信号仍可清晰检测。 3.8 通过易用的用户界面来操作：通过触摸屏（即便在佩戴手术手套的情况下）或者用笔\手术钳点击屏幕来进行选择。 3.9 带有冗余保护电路，中央电脑处理器和微处理器分别控制射频仪和各种功能。 3.10 配备存储器，即便在消融仪关闭的情况下亦能储存设置。 3.11 配备单独的触摸显示器，提供便捷的操作。 3.12 射频输出功率：0-100W可调，最低调节幅度1W。 3.13 温度测量解析度$\pm 1^{\circ}\text{C}$。 3.14 阻抗感知范围≤ 400欧姆，解析度 1 欧姆。 3.15 射频释放时间：1-999 秒，（可进行连续的线性消融，并自动归零）。 3.16 温度全程实时显示：导管连接之后即全程实时显示导管头端温度。 3.17 阻抗全程实时显示：导管连接之后即全程实时显示导管头端阻抗。 3.18 具有参数设定存储功能：可储存对不同病例下消融的预设参数，可导入/导出预设消融程序。 3.19 可对于各种参数进行修改：可以对阻抗安全范围，上升趋势，温控模式温度变化趋势，显示参数等各种参数进行调节。 3.20 消融过程中实时数据以曲线形式直观显示，任何时候每个参数都可直接在消融界面上更改。 3.21 可在每次消融结束和每次手术结束后总结消融数据和
--	--	--	--	--

			手术过程概要，并从 USB 端导出至电脑，方便完成手术记录报告。 3.22 可与在三维系统上显示消融参数。 3.23 与电生理记录仪的兼容性：兼容各品牌电生理记录仪。 四、灌注泵参数： 4.1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4.2.1 将灌注泵连接到匹配的射频仪时，射频仪会根据连接的导管类型自动设置灌注流速，在射频能量传输开始和停止时更改流速，并对流速进行监测。 4.2.2 冲洗：冲洗：100mL/min。 4.2.3 气泡检测：检测指定流速的$\geq 0.4 \mu\text{L}$的气泡（等同于大气压下最低灵敏度为 $2 \mu\text{L}$的气泡）。 4.3 流速调节（单位调节量 1 mL/min）。 4.4.1 低速（待机）流动 1 mL/min – 5 mL/min 4.4.2 高速（消融）流动 6 mL/min – 60 mL/min 4.5 与配套的射频消融仪联合使用时，可以在射频仪上操纵灌注泵，并实现联动，即随着放电功率的改变自动改变灌注流速。 4.6 能以颜色和图象直观显示皮条装载情况和气泡排出情况，以图像显示错误提示。 4.7 清洗：快速清洗，流量可达 100 ml/min。 4.8 高流量时间提醒：清晰可视，声音报警。 4.9 灌注皮管：特殊设计，箭头指引，保证正确装载。 4.10 气泡探测：双气泡探测器，使空气栓塞危险性降至最低。 4.11 最大灌输压力140psi。 4.12 设备使用期间，须至少配备跟台技师一名。 软、硬件的配置要求： 1. 电生理导航系统 1套； 2. 射频消融系统 1套； 3. 脚踏开关 1套； 4. 工作站 1套；
--	--	--	---

				5. 其他连接线 1套； 6. 显示器 4台； 7. 远程控制触摸屏 1套； 8. 脉冲模块 1套； 9. 其他配套配置。
▲商务要求				
质保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起止时间：自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 整机质保不低于叁年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供货时提供其厂家免费质保 不低于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包括设备厂家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和厂家一致。 2、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要求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 3、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每年至少4次设备巡检（每季度至少1次），并按产品说明书要求提供设备保养，同时出具相应报告。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2. 交货地点：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质保期内如有配件更换，需按原厂配置标准进行更换。 3.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 求，提供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设备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4.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随机材料。 5.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远程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6.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和采购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①产品自售出之日起 7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退			

	货时，销售者应当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②产品自售出之日起15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选择换货或修理。换货时，销售者应当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③在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④在三包有效期内，因生产者未供应零配件，自送修之日起超过90日未维修好的，修理者应当在修理状况中注明，销售者凭此据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 ⑤折旧费计算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其中应当扣除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 ⑥维护销售者、生产者的信誉，不得使用与产品技术要求不符的元器件和零配件。认真记录故障及修理后产品状况，保证修理后的产品能够正常使用30日以上。 7. 设备使用年限≥7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6个月。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单位自筹资金 2. 本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次：货物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开始投入正常使用，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第二次：设备正常使用满6个月付30%；第三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不计利息）。 3.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场地改造（含墙面拆除及修补）及安装、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验收及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实施阶段，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中标供应商在7个日历日内安排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进行设备的试运行1个月正常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同时出示验收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合计金额内。 5.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委托代理机构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验收时，确保设备无密码锁定设备不能开机及使用，无远程控制影响采购人使用的行为。 7. 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8.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逐条进行验收，采购人在产品验收环节发现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2. 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有关人员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的时

	间、地点。 4. 设备数据涉及接入医院HIS网络的，验收时按医院要求能查询到HIS网络数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5. 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必须为开放的耗材，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验收时提供三个厂家以上的耗材使用进行验收。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5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

	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4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4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小企业可不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方案】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设备耗材的请提供)；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相关检测报告等)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1）货物、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技术资料的价格，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运输运送、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1:2000元，分标2:2000元，分标3:1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俊豫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银行账号：8520 0500 0000 0001 045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复印件加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注：须备注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用途，例：YLZC2026-G1-810169-GXJY 分标1 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三楼（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u>）；邮寄地址：<u>广西俊豫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流市城中路300号四楼）</u>，（收件人：李工，联系方式：19943128191）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复印件加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保函中的受益人为采购人，并且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7. 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保函的，需额外对保函进行单独密封，不得直接将保函密封在邮寄公司提供的快递袋（箱）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u>详见招标公告。</u> 2. 投标文件提交起始时间：<u>详见招标公告。</u> 3. 投标地点：<u>详见招标公告。</u>
23	1. 开标时间：<u>详见招标公告。</u> 2. 开标地点：<u>详见招标公告。</u>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9.2	每个分标：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 1 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不限</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 <u>3</u> 名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量保证期限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俊豫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43128191； 通讯地址：北流市城中路300号四楼。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40.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 <u>中标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每个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规定“货物类”标准下浮40%计算收取。 3. 开户名称：广西俊豫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5200500000000010450
41.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1.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

	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依法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 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代表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 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9.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如有）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量保证期限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一)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

		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分。
2	技术分 (满分51分)	技术性能分 (24分) 对应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符合度： 1、基本分（20分） 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号)负偏离一项的(漏项、缺项的也视为负偏离)扣2分，最多扣20分，一般参数负偏离超过10项，本项不得分。 2、设备性能分（4分） 对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一项加2分，满分4分。 注：1、投标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或厂家印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评定为正偏离。 2、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

			证明材料为准。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二档（1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 三档（5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及各阶段的时间规划，有工作进度及控制方案。 四档（10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配送、安装有相应的方案说明。 五档（15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框架、技术管理构架，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安装、验收的各阶段有详细的方案说明。
		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12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不得分。 二档（1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简单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 2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三档（5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详细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3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

		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 四档（8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3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5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 五档（12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4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设备使用技术指导。
3	商务分 (满分19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 (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直接复制其他项目、存在重大技术性错误。 二档（1分）：提供了基本的售后服务承诺，但方案内容笼统，故障响应时间描述模糊，或故障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缺失。 三档（5分）：故障响应时间和故障解决时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故障解决措施和应急保障措施，但内容简单，无具体流程。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少于3人。 四档（10分）：故障响应时间和故障解决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如响应时间缩短$\geq 30\%$）。故障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备品备件储备方案等内容完整。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达到3人及以上，且至少1人持有医疗设备维修相关资质证书。 五档（15分）：在满足四档要求的基础上，方案能紧密结合本项目医疗设备特点。备品备件储备方案明确，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用备件库或提供备用机置换服务。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达到5人及以上，其中至少2人持有认证工程师证明或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定期回访计划、预防性保养时间表及完整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文件。

		质量管理认证 (2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1项得1分，满分2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业绩分 (2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
2	技术分 (满分51分)	设备性能分 (22分) 对应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符合度：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号)负偏离一项的(漏项、缺项的也视为负偏离)扣2分，最多扣22分，一般参数负偏离超过11项，本项不得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二档(1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 三档(5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及各阶段的时间规划，有工作进度及控制方案。 四档(10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配送、

		安装有相应的方案说明。 五档（15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框架、技术管理构架，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安装、验收的各阶段有详细的方案说明。
		一档（0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不得分。 二档（1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简单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 2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三档（5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详细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3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 四档（10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3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5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 五档（14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

			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4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设备使用技术指导。
3	商务分 (满分19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 (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直接复制其他项目、存在重大技术性错误。 二档（1分）：提供了基本的售后服务承诺，但方案内容笼统，故障响应时间描述模糊，或故障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缺失。 三档（5分）：故障响应时间和故障解决时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故障解决措施和应急保障措施，但内容简单，无具体流程。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少于3人。 四档（10分）：故障响应时间和故障解决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如响应时间缩短$\geq 30\%$）。故障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备品备件储备方案等内容完整。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达到3人及以上。 五档（15分）：在满足四档要求的基础上，方案能紧密结合本项目医疗设备特点。备品备件储备方案明确，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用备件库或提供备用机置换服务。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达到5人及以上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定期回访计划、预防性保养时间表及完整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文件。
		质量管理认证 (2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1项得1分，满分2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业绩分 (2分)	投标人自2023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同类型业绩是指医疗设备类的产品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单复印件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2分。【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单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及金额，同一项目（合同）下的业绩只计一次】 注：需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单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

			章，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
2	技术分 (满分51分)	设备性能分 (24分) 对应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符合度：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号)负偏离一项的(漏项、缺项的也视为负偏离)扣2分，最多扣24分，一般参数负偏离超过12项，本项不得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二档(1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 三档(5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及各阶段的时间规划，有工作进度及控制方案。 四档(10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配送、

		安装有相应的方案说明。 五档（15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框架、技术管理构架，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安装、验收的各阶段有详细的方案说明。
		一档（0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不得分。 二档（1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简单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 2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三档（5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详细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3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 四档（8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3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5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 五档（12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

			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4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设备使用技术指导。
3	商务分 (满分19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 (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直接复制其他项目、存在重大技术性错误。 二档（1分）：提供了基本的售后服务承诺，但方案内容笼统，故障响应时间描述模糊，或故障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缺失。 三档（5分）：故障响应时间和故障解决时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故障解决措施和应急保障措施，但内容简单，无具体流程。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少于3人。 四档（10分）：故障响应时间和故障解决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如响应时间缩短$\geq 30\%$）。故障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备品备件储备方案等内容完整。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达到3人及以上，且至少1人持有医疗设备维修相关资质证书。 五档（15分）：在满足四档要求的基础上，方案能紧密结合本项目医疗设备特点。备品备件储备方案明确，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用备件库或提供备用机置换服务。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达到5人及以上，其中至少2人持有制造商认证或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定期回访计划、预防性保养时间表及完整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文件。
		质量管理认证 (2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1项得1分，满分2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业绩分 (2分)	投标人自2023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同类型业绩是指医疗设备类的产品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单复印件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2分。【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单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及金额，同一项目（合同）下的业绩只计一次】 注：需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单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

			章，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响应表，对于技术响应表或佐证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认定偏离：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佐证材料的，佐证材料没有体现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无效。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佐证材料的，佐证材料没有体现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投标无效；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
6. 对于区间涵盖值类技术参数条款，例：“**范围 A~B”指参数需包含“A~B”区段，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视为正偏离；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A \leq ** \leq B$ ”或“ $**C \pm D$ ”，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
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 \geq A$ ”、“**A 以上”，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正偏离。例“ $** \leq A$ ”、“**A 以下”，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正偏离。
9.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流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北流市人民医院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小写）¥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检测费（XXX元）、验收（XXX元）、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必须为开放的耗材，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验收时提供**三个厂家**以上的耗材使用进行验收。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在收到货后5日内完成货物清点签收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科室投入正常使用后，厂家及乙方资质文件等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验收。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二到三次现场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① 产品自售出之日起 7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退货时，销售者应当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② 产品自售出之日起15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选择换货或修理。换货时，销售者应当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③ 在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④ 在三包有效期内，因生产者未供应零配件，自送修之日起超过90日未维修好的，修理者应当在修理状况中注明，销售者凭此据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

⑤ 折旧费计算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其中应当扣除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

⑥ 维护销售者、生产者的信誉，不得使用与产品技术要求不附的元器件和零配件。认真记录故障及修理后产品状况，保证修理后的产品能够正常使用30日以上。

2. 设备使用年限为**xx**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6个月。

3. 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自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三年**。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乙方必须提供其厂家免费**整机**质保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设备厂家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常用的配件或为耗材的**，厂家必须列明，否则视为**全部包含**。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和厂家一致。

5. 设备数据涉及接入医院HIS网络的，验收时按医院要求能查询到HIS网络数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单位自筹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次：货物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开始投入正常使用，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第二次：设备正常使用满6个月付30%；第三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3.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4. 履约保证金：无

5. 质量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整机质保三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免费上门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七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乙方在7个日历日内安排安装调试，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进行设备的试运行1个月正常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同时出示验收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和乙方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合计金额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委托代理机构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不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同时签订廉洁协议。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6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北流市清湖路5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5-623196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北流南园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64146050501686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81499408960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7400	邮政编码：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 方：北流市人民医院

乙 方：XXXX

项目名称：XXXX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 XXXXXX 采购项目。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选择权，不得在采购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四、乙方指定 XXXXXX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流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元)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 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标标准”具体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技术文件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及目录。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